

关于罗庄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罗庄区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罗庄区财政局局长 王宏伟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罗庄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二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9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1.1%，加上年结转收入 3.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2.55 亿元，置换债务转贷收入 1.55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清理存量资金等 3.18 亿元，动用上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3 亿元，减去上解支出 13.77 亿元，收入总计 33.77 亿元。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19 亿元，加债务还本支出 1.5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3 亿元，支出总计 33.77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区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32.19 亿元，可用于“三保”的财力为 30.41 亿元，占比 94.44%。2023 年我区“三保”预算项目执行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执行

数 23.6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19 亿元的 73.42%，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3 亿元，其中：本级基金收入 0.65 亿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3.9 亿元，调入资金 0.3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5.6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52 亿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3 亿元，其中：本级基金支出 3.9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9.1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47 亿元，上解专项债券发行费 139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0.7 亿元，上级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2.69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共 31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16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2 万元。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10 万元，其中：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16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44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17 亿元，支出 4.38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7.37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3 年市政府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 64.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2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5.32 亿元。到 2023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是

64.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0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5.32 亿元，均不超过上级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政府债券使用情况。2023 年我区再融资债券 8.0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其中：一般债券 1.55 亿元，专项债券 6.47 亿元。

2023 年我区新增专项债券 9.14 亿元，主要用于罗盛园智慧城市停车场、临沂职业学院新校区（高都校区）建设、百花湖片区综合管网建设等项目。

（六）区二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区财政系统紧紧围绕区二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面对重重困难，靠前发力，负重奋进，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1、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主动应对经济下行、产业转型等因素影响，始终紧抓收支不放松，全力以赴开展工作。**全力组织财政收入。**通过开展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专项清算、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重点行业重点税种专项评估稽查等方式，依法组织挖潜增收，强化非税征管措施，加强政策执行监管，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加大对上争取力度，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93 亿元，同比增长 1.1%，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9.7 亿元、困难救助资金 3.2 亿元，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14 亿元，为各项政策落实落地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全面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约束，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积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动财政资金资源

向支持高质量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上聚心用力。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32.19亿元，组织开展结转结余资金专项清理工作，清理存量资金3629万元；持续完善评估评审提前介入机制，全面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全区节约采购资金200万元，节约率2.64%；政府投资评审审减资金9175万元，审减率12.5%。

2、重点领域保障有力。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有效推进。**坚持财税协同**。认真贯彻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和省政府“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全区新增减税降费8.62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3.26亿元。**支持强区发展**。锚定“振兴罗庄、重回千亿”目标，强化财金联动，加强区属国企监管，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综合运用财政奖补、搭建银企平台等方式助力企业发展，着力构建可持续财源建设体系。投资2000万元入股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拨付高质量发展奖扶资金5800万元，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6317万元。**支持乡村振兴**。发挥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强化资源要素支撑促进乡村振兴，整合涉农资金2.8亿元，推动农担金融贷款2195万元，落实土地出让收入资金3390万元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建设。**筑牢风险底线**。坚持“三保”优先保障原则，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调配机制，全区“三保”支出实现23.64亿元。制定出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全面强化债券项目审查，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本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3、民生事业发展有为。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增加重点民生领域投入，2023年民生支出累计27.19亿元，占比84.45%，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支持教育均衡发展。**将教育发展摆在重要位置，优先发放教师工资，累计拨付教育系统人员工资11.57亿元，发放助学金810万元，受助学生8487人次，新购教育设备2434万元，滨河高中（二期）、双月湖实验学校、二十一中（东扩）等相继投入使用。**支持创业就业推进。**落实城乡公益岗资金3573万元，安置城乡公益性岗位3783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资金604万元，惠及22542人。**支持重点群体保障。**按照1.3倍标准调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5%、7%，累计发放各类救助资金4289万元。**支持医疗服务保障。**安排1.25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等工作。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提高到89元，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640元。

4、财政管理改革有效。**绩效管理高效运行。**在全市率先实现镇街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全覆盖，总结形成“一个中心、两套体系、三项改革”的实践经验，成功承办国家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研讨暨现场推进会，并作“罗庄路径”典型发言。**配备标准持续完善。**在全市率先完善教学配置标准，针对不同学段、不同功能教学需求，分别制定出台《幼儿园教育装备配置标准》《普通初中、小学教育装备配置标准》《高中教育装备配置标准》等文件，推动教育资源配置的标准化、均等化、一体化。**国资管理日益规范。**着力做好资产清查、资产配置和资产处置，建立从“入口”到“出口”的全链条资产管理体系。“五

个着力”资产管理案例被省财政厅采用，并在《财政情况》内刊中全省推广。**财会监督持续发力**。聚焦推进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财会监督，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财会监督案例分别被人民网、大众网等媒体平台专题报道。**政府采购更加合规**。对采购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在全市率先建立政府采购“三级审”机制。

“三提三减”政府采购案例分别被《中国政府采购报》、《临沂日报》等媒体专题报道。**差旅报销更加便捷**。扎实推进差旅费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公务之家”一对一培训指导，实施资源共享和技术支持等点对点服务，差旅费电子凭证网上报销使用率在各县区中位居首位。

2023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受经济下行、产业转型及政策性减收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日渐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愈加突出，“紧运行”态势更加明显，等等。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一）2024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强化政府资源统筹，细化财政收支管理，优化财政

调控手段，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为建设富强和美现代化新罗庄提供坚实保障。综合研判经济财政形势，统筹考虑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收支增减因素，预算安排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统筹挖潜原则**。全口径、一体化编制“四本”预算和政府债务收支计划，全面盘活各方资金资产，着力实现财政资源与政策目标的有效匹配。二是坚持**分类保障原则**。按照轻重缓急实行分类保障，对基本民生、工资、基本运转及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必保支出“应保尽保”；对科技、教育、人才、就业、乡村振兴等国家和省市有投入要求和具体标准的支出“尽力而为”，对国家和省市有投入要求但无具体标准的支出“统筹保障”，对部门单位的合理需求“量力而行”。三是坚持**筑牢底线原则**。编足打实“三保”预算，足额安排还本付息资金，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保障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社会稳定等重点领域，牢牢守住“一排底线”。

（二）2024年预算收支总体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综合考虑全区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政策性减收因素，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28.54亿元，同比增长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预计10.76亿元，提前下达专款收入0.1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03亿元，加调入政府性基金12.29亿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3亿元，减去上解支出14.89亿元，收入总计预计36.87亿元，支出安排36.87亿元，收支相抵，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区级“三保”预算编制情况：2024年预计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36.87 亿元，其中可用于“三保”财力 36.76 亿元，占比 99.7%；按照“三保”预算项目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的要求，预计 2024 年“三保”支出 25.8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87 亿元的 70.06%。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39.72 亿元，其中本级基金收入 0.86 亿元，上级返还土地出让收入 27.36 亿元（根据土地收储情况预计），其他专项补助收入 0.81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69 亿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39.72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 37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1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4 万元。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76 万元，其中：72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调出 304 万元至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使用。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计 5.22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5.02 亿元，预计当年结余 0.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66 亿元。

5、政府债务预算安排意见。

年初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64.39 亿元。2024 年，预计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1.82 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24 亿元，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71.97 亿元。

（三）区级重点支出安排意见

2024年，在安排人员工资及机关运转经费19.33亿元、预备费2000万元的基础上，区级综合预算安排重点项目支出13.96亿元，具体如下：

——安排乡村振兴资金1.41亿元。其中：5550万元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6823万元用于村级组织运转和农村综合改革工作；1751万元用于现代水网和美丽河湖建设。

——安排环保治理资金7748万元。其中：6885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行；863万元用于武河湿地提升改造和城区环境综合整治等。

——安排高质量发展资金5579万元。其中：310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1630万元用于开发区运作和工业智能创新中心建设；849万元用于招商引资、人才招引及创新基地运行等。

——安排教育发展资金3.45亿元。其中：1.46亿元用于生均公用经费保障；916万元用于困难学生救助；1993万元用于班主任津贴、退休教师一次性补贴等；9694万元用于临时代课教师及原民办教师退职退养补助，7300万元用于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及学前教育发展等。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3.85亿元。其中：3.32亿元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离退休补贴、就业创业等；5268万元用于退役士兵补助、优抚安置等。

——安排卫生健康资金1.54亿元。其中：1.34亿元用于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补助、乡医补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1960万元用于重大公共卫生和医疗救助等。

——安排城市维护资金 8195 万元。其中：5150 万元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城区环境卫生保洁等；3045 万元用于城管执法、园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护等。

——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资金 816 万元。其中：436 万元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对外宣传等；380 万元用于支持体育事业发展。

——安排社会综合治理资金 5253 万元。用于社会治理、公共安全、城市社区组织建设、民族宗教事业等。

——安排其他资金 9555 万元。其中：5573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2426 万元用于百花湖公园和罗盛公园建设，946 万元用于清洁取暖补助，610 万元用于水系连通及水环境改善提升。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振兴罗庄、重回千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之年，全区财政系统将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强化保障举措、提高服务意识，扎实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继续强化组织收入。**促进税源培育。**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设备购置，引导企业将退税资金用于扩大投资再生产，加大与重点企业属地街镇的对接沟通，开展税源分析和企业需求研判。**做好部门联动。**分行业分领域对现有税源情况摸底评估，关注房地产政策变化，提高税收征管效能。发挥部门联动合力，依法规范财政非税征收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紧盯政策导向，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推动资源统筹。**继续配合加大专项债券项目梳理、包装和入库力度，充

实项目储备库，推动债券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新增税收。开展对土地出让问题专项研判，加快土地出让进度，推动土地资源向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变。

（二）全力做好重点保障。持续筑牢发展底线。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实施民生支出清单化管理，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加强债务统计监测和风险预警，健全债务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机制，突出政策“提质”要求和“增效”导向。**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完善涉农资金整合机制，用好农业保险、信贷担保、财政奖补、产业基金等政策工具，大力支持乡村振兴“五大工程”，推进“美丽宜居和美乡村”建设。**全力保障改善民生。**聚焦教育、医疗、就业等群众关心关注问题，着力办好民生实事，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比重稳定在80%以上，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对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以及绩效评价工作中形成的数据、报告、结果、结论等绩效信息，加大评价结果的公开和应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推动财会监督贯通联动。**加强与巡察机构、纪检监察机关的贯通协作，完善沟通协调、情况通报、会商合作等机制，研究办理移交建议；坚持财审联动，建立会商制度，强化财审监督对问题判定的统一性；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协同配合，加强与税务、司法、统计等协同联动，建立要情通报和成果共享互认。**建立国资立体监管机制。**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盘活低效闲置资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建立提级管理机制，出台区属国企投资

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财务预算与投资计划实现有效衔接。

各位代表，新一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更加坚定信心、锐意进取，以政策资源统筹为着力点，以财政管理改革为突破点，全面发力、纵深推进，积极构建层次清晰、运转顺畅、监管到位的现代化财政管理新框架，为建设富强精美现代化新罗庄作出更大贡献。

区二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1月18日
